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264號

原告 劉易欣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張玉萍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,35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陳報並提出本件事務發生當日有無報警處理、受損機車修復之照片、「零件」與「工資」分別列計之收據，及車牌號碼000-0000號機車之行車執照影本，如該車輛非原告所有，應另陳報請求權依據，上開書狀及事證應另提出繕本1份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法官 雷鈞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書記官 錢 燕